

## 二、訪談

探討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在推動機制中的角色及其展現的作用，研究者訪談五位在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上頗受肯定的中小學校長：

1. 林文生（台北縣崇德國小）
2. 陳錦蓮（台北市劍潭國小）
3. 許銘欽（台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小學部）
4. 陳浙雲（台北縣莒光國小退休校長；現任私立及人小學校長）
5. 薛春光（台北縣龍埔國中校長）

## 三、問卷調查

### (一)調查對象及取樣方式

問卷調查以各縣市教育局處之課程督學與相關業務人員，以及全台灣國民中小學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為對象。

#### 1.各縣市教育局處部分

縣市教育局處係進行普查，總共發給 25 個縣市教育局處，每單位各發 10 份問卷，請課程督學轉發處理中小學課程教學業務的承辦科長或科組員，以及輔導團員填寫；共計發出 250 份問卷。

#### 2.學校部分

學校人員部分係依學校規模進行分層叢集隨機抽樣。以教育部統計處 (<http://www.edu.tw/statistics/index.aspx>) 公告之 98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名錄為抽樣依據，將之分成 6 班（含）以下、7-24 班、25-48 班、49 班（含）以上等四個學校規模層次，分別由四個層次中抽取一定比例的學校。總共發給 50 所國小與 25 所國中的校長或教務主任，請其轉發給教學組長（或課程發展組長、研發組長）、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或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填寫。每所學校各發 6 份問卷，共計發出 300 份問卷至國小，150 份問卷至國中。抽樣數量及分配情形如表 3-1 所示。

表 3-1 學校抽樣數

抽樣 學校 情形 規模	國小			國中			合計
	校數	百分比	抽樣校數	校數	百分比	抽樣校數	
6 (含) 班 以下	898	34%	17	65	8%	3	20
7-24 班	904	34%	17	314	37%	9	26
25-48 班	555	21%	10	282	33%	8	18
49 (含) 班以上	315	12%	6	187	22%	5	11
合計	2672		50	848		25	75

## (二)研究工具

依據文獻探討及各次座談與訪談結果，研究者擬定「『學校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發展』意見調查」問卷初稿；為建立信度與內容效度，邀請六位國中小教師參與座談，對問卷初稿的題目內容與陳述方式提出修改建議。再將修改後的問卷發給 77 位填答者填寫，全數回收後，進行因素分析，並以 Cronbach  $\alpha$  進行信度考驗。其結果如下：

### 1.信度

問卷中三大題項，各大項的內部一致性：第一大項「組織與任務調整」為.714；第二大項「人員的專業精進」為.739；第三大項「行政資源的提供」為.683。但刪除題目 3-1 後，則第三大項信度提高為.699。

### 2.內容效度

在進行因素分析後，抽取出的因素大致與原來三大項目一致，但參照 Corrected Item-Total Correlation 的結果，唯有題目 3-1 與其他題目較不一致，故刪除此題。

依信效度考驗結果，調整正式問題如附錄十六。

## (三)實施流程

1.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，形成問卷初稿（附錄十四）。

2.建立信效度：六位教師（詳見表 3-2）協助提供問卷修正意見，以完成預試之間卷（附錄十五）。

表 3-2 問卷內容效度建立之參與者

姓名	現職	任教年資	曾任職務
王秀津	臺北市大安國小訓導主任 臺北市人權教育輔導團員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團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諮詢委員	34 年	臺北市吳興國小教務主任
王麗蓉	基隆市復興國小校長	25 年	基隆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團員 基隆市課程督學
徐秀婕	臺北市麗山國中總務主任	12 年	臺北市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團員 中央輔導群綜合活動領域團員
蔡佳雯	臺北縣光復國小教務主任	16 年	臺北縣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輔導員
廖純英	臺北市芳和國中訓導主任 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輔導委員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	23 年	臺北市民生國中教務主任 臺北市濱江國中教務主任
劉如麗	新竹市課程督學 (新竹市立育賢國中借調教師)	21 年	新竹市立育賢國中(代理)教務主任 新竹市國教輔導團：綜合領域活動輔導員 4 年 專任輔導員 2 年 幹事 5 年

本問卷預試對象為國中小校長、教師等共計 77 人，有效樣本 77 人。經因素分析及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  $\alpha$  係數考驗，調整題目後形成正式問卷（附錄十六）。

3.正式問卷施測：縣市教育局處方面，以 25 個縣市教育局處之課程督學與

相關業務人員為對象，各發出 10 份問卷，共計 250 份；國民中小學方面，以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為對象，依學校規模層次抽樣，發給 50 所國小與 25 所國中各 6 份問卷，共計 450 份。

4.回收問卷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：問卷回收情形見表 3-3，依據回收之問卷進行編碼與分析，統計各大項目與各題填答結果的平均數、每題選項填答的百分比，並考驗問卷中三大類別的問題，在各不同背景變項的填答者之間有無顯著差異。

表 3-3 問卷回收狀況

回收狀況	問卷	
	發送份數	回收份數
各縣市教育局處問卷	250	140
學校問卷	450	287